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AV000-A112033

代 理 人 林文鑫律師

被 告 王育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V000-A112033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妨害性自主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即告訴人AV000-A112033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案被害人，屬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、卷證資料之內容及適時陳述意見，維護訴訟權益，爰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性侵害犯罪，包含觸犯刑法第21條至第227條之罪。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
01 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被訴罪
02 名包含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、刑法第221條第2項、第1項
03 強制性交未遂罪，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
04 罪，且聲請人為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
05 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（見聲卷第7
06 頁公務電話紀錄、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卷113年12月24
07 日準備程序筆錄），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
08 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
09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
10 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14 法官 陳莉妮

15 法官 李松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林孟蓁